

嘉禾岁岁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岁岁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 70 或 75 周岁

交费期间：3、5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

生存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后每满 2 个保单年度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每 2 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 1 次生存金。

养老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每年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 1 次养老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金，本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权益

1、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2、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

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条所称“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3、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公司会将您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本合同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4、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的80%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借款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您应在借款期届满前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您未能及时偿还的，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并视同您重新借款。

四、费用率

我们制定合理的费用率及费用核算办法，将合理使用、有效控制并合理摊销各项费用，每一会计年度核算后的费用摊销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若进行红利分配，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保单周年日之后、红利公布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将支付临时红利。任何临时红利一旦支付，将视为正式红利已支付。临时红利只能以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红利公布日之后、保单周年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我们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及其他来源：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3)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

1) 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我们将按第三种方式处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六、利益演示

以0周岁男孩为例，保额为10万元，交费期间为5年，保至75周岁，年交保费57290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年龄	退保金	生存保险金	累积生存金	身故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20,112	0	0	57,290	217	652	1,087	217	652	1,087
2	37,358	10,000	10,000	114,580	462	1,387	2,312	686	2,059	3,432
3	65,679	0	10,300	171,870	713	2,141	3,568	1,420	4,262	7,104
4	90,900	10,000	20,609	229,160	919	2,759	4,599	2,383	7,149	11,916
5	128,523	0	21,227	286,450	1,182	3,547	5,912	3,637	10,911	18,186
6	124,255	10,000	31,864	286,450	1,160	3,481	5,803	4,906	14,720	24,534
7	129,796	0	32,820	286,450	1,189	3,568	5,947	6,243	18,731	31,218
8	125,589	10,000	43,804	286,450	1,167	3,503	5,839	7,598	22,796	37,994
9	131,190	0	45,118	286,450	1,197	3,591	5,985	9,023	27,071	45,119
10	127,045	10,000	56,472	286,450	1,175	3,526	5,878	10,470	31,411	52,351
20	136,493	10,000	132,366	286,450	1,220	3,661	6,102	27,955	83,866	139,778
30	150,602	10,000	234,361	286,450	1,277	3,831	6,386	52,037	156,111	260,185
40	172,033	10,000	371,434	286,450	1,349	4,049	6,749	85,144	255,432	425,720
50	204,311	10,000	555,649	286,450	1,443	4,331	7,218	130,590	391,772	652,953
60	253,788	10,000	803,218	286,450	1,568	4,705	7,843	192,915	578,746	964,577
70	267,216	10,000	1,194,097	286,450	1,514	4,543	7,572	277,213	831,641	1,386,068
75	0	286,450	1,713,828	286,450	1,447	4,343	7,239	329,206	987,620	1,646,034

温馨提示：

① 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② 累积生存金：演示中的累积生存金，并不代表实际生存金累积生息的情况，实际生存金累积生息的利率由我们确定，特提醒您注意。

③ 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或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七、 犹豫期

犹豫期指从您书面签收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含第十日）的一段时期。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合同的内容。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八、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九、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们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

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利益；红利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进行分配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利益、红利分配、责任免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